淮安市重点森林分布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IL-盛彩-20241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重点森林分布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市重点森林分布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初步结算审核等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实施过程中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竣工资料、初步决算审计工程等各项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重点森林分布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重点森林分布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 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须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要求: 承诺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符合淮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规定。(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监)工程。(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注:在建工程规定以《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为准。

9、其它要求:

9.1、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 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 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2 08:30到2024-11-11 17:30

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8015室购买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须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以电汇或网银的缴纳形式汇入(户名: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3208300361010000030831、机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3、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45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户名: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3208300361010000030831、机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12 14:3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盱眙县家禧广 场写字楼8015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12 14:30

开标地点: 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8015室

七、其他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提供等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工程全部 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 款(均不计息);工期延长监理费不做调整。(付款时需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盱眙县古桑街道盱眙县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联 系 人: 李举年

电 话: 187620671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8015室

联 系 人: 考智勇

电 话: 19952382855

电 子 邮 件: 4529764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考担重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